公司代码:603172 公司简称:万丰股份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丰股份	60317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昌文	张潮军
电话	0575-85668072	0575-85668072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 396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 396 号
电子信箱	ccw@wfdyes.com	wfdb@wfdy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5,588,638.60	857,708,520.99	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9,310,406.61	572,032,377.35	78.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208,382.10	284,090,517.08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92,546.17	37,687,931.59	-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53,777.20	35,654,591.50	-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656.96	48,846,516.86	-9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7.09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36.8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6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1	58,300,000	58,300,000	无	0	
俞杏英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姚晨华	境内自然人	5.02	6,700,000	6,700,000	无	0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000,000	5,000,00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851,456	6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境外法人	0.53	703,031	122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607,266	60	无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383,82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御丰投资和天扬投资为俞杏英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出席人数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

会议由监事主席王红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分散染料	4,326.12	4,525.54	213,634,205.14
滤饼	2,380.89	235.13	36,111,995.82
合计	6,707.01	4,760.67	249,746,200.96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3 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2 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分散染料	47,206.35	54,584.97	-13.52%
滤饼	153,583.11	170,071.12	-9.69%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半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2 年半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比率
木质素	6,547.18	8,522.48	-23.18%
MF	5,583.86	5,596.98	-0.23%
还原物	35,398.20	-	-
6-溴-2,4 二硝基苯胺	24,778.77	41,399.34	-40.15%
氢溴酸	14,405.10	23,233.48	-38.00%
氯乙酸甲酯	5,022.13	9,457.98	-46.90%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	16,712.80	22,188.80	-24.68%
间苯二胺	17,477.85	22,123.90	-21.00%
2,6-二溴对硝基苯胺	28,082.58	37,980.45	-26.06%

注:2022 年半年度未采购还原物。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董事的 100%。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3,338 万股,发行价格 14.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68.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09.0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8.9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52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129.9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60.5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29.75
加:利息收入净额	54.8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204.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5782634233	活期	6,010.8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300610820	活期	6,845.65
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000331587207	活期	25,347.64
合计				38,204.1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05.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21 号。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资额为人民币 2,129.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12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27,553.25	2,092.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6,063.25	37.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442.50	-
合计		55,000.00	42,058.99	2,129.90

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75.7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7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9.53	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41.51	141.51
3	律师费用	849.06	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84.91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24.04	13.53
合计		6,609.05	475.7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3-004)。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3-00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58.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不适用	35,900.00	27,553.25	27,553.25	2,225.85	2,225.85	-25,327.40	8.0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900.00	6,063.25	6,063.25	64.60	64.60	-5,998.65	1.07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000.00	8,442.50	8,442.50	1,629.75	1,629.75	-6,812.75	19.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800.00	42,058.99	42,058.99	3,920.20	3,920.20	-38,138.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代码:603963 公司简称:大理药业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理药业	6039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佩容
电话	0872-8880055
办公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电子信箱	dongban@daliyaoy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6,003,511.39	503,486,467.80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374,004.65	401,156,357.44	-2.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570,461.43	69,682,312.37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2,352.79	-8,490,734.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06,073.02	-11,265,117.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746.51	-9,579,308.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2.05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038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0386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8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君祥	境内自然人	23.31	51,204,200	0	无	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41,193,750	0	无	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	29,659,500	0	无	0	
杨清龙	境内自然人	11.94	26,232,180	0	无	0	
尹翠仙	境内自然人	3.06	6,722,820	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0.63	1,382,500	0	无	0	
杨君卫	境内自然人	0.56	1,235,85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5	549,774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4	527,091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2	491,72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卫为杨君祥兄弟,杨清龙为杨君祥之子,尹翠仙为杨君祥之妻。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继尧,曾继尧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立华和曾立伟的父亲。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至 9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ban@daliyaoy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绍云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佩容女士

独立董事:李玉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至 9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ban@daliyaoy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2-8880055

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3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 号文《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000,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 XYZH/2017KMA202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